

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
承辦人：秦澍
電話：28914131#8101
傳真：02-28959903
電子信箱：5040@fh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復中舞字第1106000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（含術科測驗、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分發簡章）已於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，並提供下載。（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區不發售紙本簡章。）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（含術科測驗、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分發簡章）已於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，並提供下載：（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區不發售紙本簡章。）（一）「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」（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址：<http://www.fhsh.tp.edu.tw>）（二）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art.sen.edu.tw>）
- 二、臺灣北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招生主辦學校係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，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。

三、有關本學年甄選入學各項疑問，請逕洽該校連絡人：

(一) 簡章內容暨綜合性業務：(02) 28914131#200 楊主任或#8101 秦組長。(二) 報名相關事項：(02) 28914131#230 劉組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

